

# 菏泽品牌再创佳绩,13家企业获表彰

本报菏泽4月5日讯(记者李德领) 近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2016年度质量品牌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菏泽7家企业荣获“山东名牌产品”称号,4家企业荣获“山东省服务名牌”称号,2家合作社被认定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其中菏泽尧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牡丹籽油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据悉,2016年,各级部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积极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取得了显著成绩。

其中,菏泽尧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菏泽红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宇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乡韵鲁锦纺织品有限公司、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鄄城县天涯家具有限公司、鄄城县汇智家具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荣获“山东名牌产品”称号;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菏泽花乡水

邑旅行社有限公司、菏泽市天使护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鄄城水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荣获“山东省服务名牌”称号;菏泽惠优蔬菜专业合作社、曹县有机共生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2家合作社被认定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菏泽尧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牡丹籽油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发挥质量品牌引领带动作用,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菏泽尧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4个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对荣获“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13个企业各奖励20万元,对荣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菏泽尧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奖励10万元。

《通报》提出,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企业、单位要积极向先进学习,不断增强质量品牌意识,为菏泽质量强市活动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市纪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本报菏泽4月5日讯(记者李德领)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正风肃纪,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近日,菏泽市纪委通报了查处的5起典型问题。

菏泽市发改委经贸科原科长姜照德等人违规接受企业宴请问题。给予姜照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牡丹区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玉建和牡丹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郝建丽党内警告处分。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第二庭助理审判员王群违规报销差旅费、同意驾驶员公车私用问题。给予王群党内警告处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合

同制驾驶员肖坤予以辞退。

鄄城县原工业园区管委会(现为鄄城县经济开发区)虚开发票违规报销相关费用问题。分别给予时任党组书记兼管委会主任周玉华、党工委委员兼管委会副主任陈省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管委会班子其他成员刘晃、张建勋党内警告处分。

成武县司法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徐付银在任成武县孙寺镇东草行政村第一书记期间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给予徐付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曹县庄寨镇白茅西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王吉念为儿子大操大办婚宴问题。给予王吉念党

内警告处分。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保持定力,持续加压,把贯彻落实准则、条例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对党员干部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要求,严肃查处公款旅游、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公车、收受礼品礼金、乱发津贴补贴等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持续强化震慑。

## 菏泽10家电力企业通过碳排放核查

本报菏泽4月5日讯(记者董梦婕 通讯员李春霞)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通知要求,全省第一批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已经结束,菏泽市10家电力企业纳入核查名单。

2016年12月初,省发改委委托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亚华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对菏泽市10家企业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碳排放数据核查,截至目前,10家企业顺利通过核查,预计今年可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平台。

据了解,碳排放权交易就是把二氧化碳的排放权当作商品买卖。政府首先确定减排总量,然后再将排放权以配额的方式发放给企业等市场主体。这样,虽然碳排放

指标是有买有卖,但排放总量却控制住了。另外,市场建立后,碳排放指标会成为一种稀缺资源,价格随着竞价而提高,这就倒逼排放主体节能减排。

首批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企业限定在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大行业。

全市顺利通过省第一批碳排放核查的10家电力企业分别是:菏泽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菏泽寰宇热电有限公司、成武金安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恒顺供热有限公司、山东恒力供热有限公司、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菏泽发电厂、山东菏泽发电厂、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 农村改厕工作突出,县区获奖励

本报菏泽4月5日讯(记者李德领) 近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农村改厕工作先进县区的通报》,去年完成全市58万户农村改厕年度任务,经综合考核验收及第三方抽查核实,东明县、曹县、巨野县为一等奖,并分别给予奖励。

2016年,各县区按照省、市关于农村改厕工作统一部署,攻坚克难,强化措施,圆满完成了全市58万户农村改厕年度任务。根据《菏泽市2016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考核验收办法》,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全市2016年度农村改厕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

经综合考核验收及第三



方抽查核实,确定东明县、曹县、巨野县为一等奖,给予曹县(财政直管县)奖补资金345万元,东明县、巨野县奖补资金各280万元;鄄城县、单县、鄄城县为二等奖,给予鄄城县(财政直管县)奖补资金345万元,单县、鄄城县奖补资金各

200万元;成武县、定陶区、牡丹区为三等奖,给予奖补资金各150万元。

《通报》要求,各县区要进一步发扬成绩,查找短板,超前谋划,强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2017年度农村改厕工作目标任务。

## “廉内助”筑牢家庭“廉政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孔秋菊) 近日,鄄城县检察院组织26名检察干警配偶参加“廉内助”座谈会,以增强检察干警家属廉洁自律意识,共同筑牢家庭“廉政防线”。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片。座谈会期间,检察干警配偶踊跃发言,一致认为:廉政建

设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日常生活中要经常开展自省和反思教育,发挥“廉内助”的监督作用。

该县检察长刘绍军提醒检察干警家属要处理好检察干警本职工作与家庭助廉的关系,常吹“枕边之风”,念好廉政经,做好“廉洁守门员”,当好“廉政监督员”,树立“良好家风”。

